

1.11.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.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浦东医院的共聚焦显微影像仪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共聚焦显微影像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精微视达医疗科技(湖北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8667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05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18日

